**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科研保障楼(4#楼)改造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**

**采购公告**

青岛高新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科研保障楼(4#楼)改造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。

1.项目编号：GXBT-2025-0205

2**.**项目名称：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科研保障楼(4#楼)改造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

3.项目内容：项目位于高新区田海路以南、丰和路以东、规划九号线以北、规划十八号线以西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4.2 亩,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科研保障楼（4#楼）改造工程建筑面积为 21336.4 平方米。

4.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、氨、苯、氡、TVOC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检测。

**5.最高限价**

本项目含税招标控制价为74160元，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6.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6.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各供应商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。

6.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3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

（www.ccgp.gov.cn）、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。

6.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7.公告媒介**

采购公告在青岛高新实业集团采购平台上发布。

**8.资格预审及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8.1资格预审截止时间：2025年2月15日11时00分

8.2资格审查资料：

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4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查询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）。

（5）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。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邮箱：qdgxbt@163.com，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+项目名称，正文备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资格审批结果接收邮箱地址；经资格预审合格后，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；

8.3采购文件的获取

时间：自2025年 2 月 17 日起至2025年 2 月 19 日，每天上午9：00至11：00，下午14：00至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，下同）；

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666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44号楼203室。

获取方式：自行领取。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，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格审查资料，按照上述时间、地点获取采购文件。

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供应商自负。

地址及售价：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666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44号楼203室。

每套300元整人民币,除资格预审不通过退回外，其他原因售后不退；（如需邮购，邮费自负，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）。

9.响应文件递交、截止时间以及地点

9.1时间：2025年2月21日09时30分

9.2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，高实集团711室

10.开标时间以及地点

10.1时间：2025年2月21日09时30分

10.2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，高实集团711室

11.联系方式

11.1.招标单位：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聚贤桥路50号

联系人：毕雅梦

电话：0532-87816101

11.2代理机构：青岛高新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666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44号楼203室

联系人：高孟慧

电话：15153189383

2025年2月13日

附件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投标人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我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项目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之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（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）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

我方在参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： （有/无），但在经营活动中：

1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2、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（查询内容：①供应商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②法定代表人、身份证号码；③项目负责人、身份证号码）。

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1.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注明“无”即可。

2.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，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。

3.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查询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